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，无增加、变更提案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~9:25；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公直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,22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,12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974%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,00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1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,2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,12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2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,2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,12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2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,12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20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5,8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1%；反对3,9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49%；弃权29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,871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841%；反对3,953,2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892%；弃权295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67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、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